

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海住建发〔2025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海门区购房奖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海住建发〔2025〕37号），区住建局、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海门区购房奖补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2025年6月17日



海门区购房奖补实施细则

为支持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海住建发〔2025〕37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（一）普通购房奖补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我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（以首次正式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企业团购住房奖补

申请团购住房奖补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企业在我区范围内同一项目上一次性（同一天）购买3套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。
2. 企业承诺购买的住房用于解决职工住房问题。

二、奖补标准

1. 普通购房奖补标准为住宅购房款总额（以契税税收完税证明上的计税依据为准，下同）的2%，不与海住建发〔2024〕91号文中“以旧换新”奖补叠加享受。
2. 企业团购住房奖补标准为住宅购房款总额的3%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（一）申请所需资料

1. 申请普通购房奖补：申请表、购房人全部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证明材料、不动产权证书、不动产销售发票、经备案的商品住房买卖合同、付款凭证、缴纳契税票据、申请人本人银行卡等材料。

2. 申请团购住房奖补：申请表、购房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账户信息、不动产权证书、不动产销售发票、经备案的商品住房买卖合同、付款凭证、缴纳契税票据、企业授权委托书、办理人身份证等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地点及联系方式

申请地点：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9 办公室（北京中路 588 号）。咨询电话：0513-68025039。

四、发放时间

奖补资金从 2026 年 1 月起开始发放，每半年发放一次（每年 1 月和 7 月）。

五、不能申请购房奖补的几种情形

1. 个人与单位或企业共同购买的住房；
2. 拆迁安置房（含拆迁、腾迁及城市更新等方式）、保障性住房；
3. 法院强制手段取得的新建商品住房（含法拍房）；
4. 工抵房及定向商品房。

六、其他

1.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间以首次正式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。
2. 购房奖补只针对新建商品住房，不含车位、车库、储藏室、地下室等附属用房。
3. 购房人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。同一购房人家庭成员购房的，申请奖补时可由一名成年家庭成员申请；非同一家庭多人购房的，须全部购房人共同申请。
4. 严禁通过变更、撤销网签合同等操作套取购房奖补。购房人通过变更购房合同或在同一项目上换房的，按原网签备案时间为准。购房人家庭成员购房后买卖双方申请撤销网签备案，同一购房人家庭再次在同一项目重新网签备案的，按原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（重新网签备案时子女已成年分户的，仍视为同一购房人家庭）。
5. 申请人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恶意重复申领的，取消享受奖补资格，已领取的依法追回购房奖补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工作人员存在配合购房者变更、撤销网签合同骗取购房奖补行为的，暂停企业网签权限，公开通报，并负有追回购房奖补资金的责任，不能追回的负有共同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6. 本细则由南通市海门区住建局负责解释。